**附件2-2**

**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及填写规范**

**一、申报材料清单**

1．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认定表》，一式一份，手写；

2．《委托评审函》，一式一份；

3．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，一式一份；

4．证明材料，一式一份；

5．一寸蓝底免冠照片3张，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认定表》贴一张，另附两张，照片背面注明单位、姓名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1．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认定表》，字迹工整，其中“见习期间工作总结”，应突出业绩和专业技能；

2．《委托评审函》需加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工会章或人事部门印章；

3．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，单位审核意见中要包含“该同志已具备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，同意申报”字样；“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意见”处需由人事档案存档单位审核盖章。

4．证明材料包括：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；如最高学历为自考学历，请附学信网学历认证证书。

5、本人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片3张，贴一张，另附2张，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、姓名。

6、助工申报表A3正反面打印，最右页盖章页不能分开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人事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,标明与原件相符，并加单位盖公章或人事部门印章。请在报送材料前，详细检查上述材料是否齐全，每份附件分别装订，放在档案袋中寄送。